

朱熹、張栻的中和之辯及對當代社會倫理的啟示⁺

蔡方鹿^{*}



朱熹（1130-1200）是中國古代著名思想家、哲學家、教育家。他「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是繼孔孟之後，中國儒學發展史上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今年恰是朱熹「己丑中和之悟」（中和新說）八百四十周年，值得認真探討。「中和之辯」是朱熹與張栻（1133-1180）討論的一個重大學術問題，其中涉及心、性、情，已發與未發，察識與涵養等有關心性之學的重要理論問題。「中和之辯」不僅促進了南宋理學心性論的發展，而且亦對當代社會的倫理建設有所啟示。

已發與未發，是朱熹、張栻中和之辯的重要內容。乾道三年（1167），朱熹專程訪張栻於潭州（今長沙），兩人相與討論了已發、未發等有關中和之義的問題。張栻把他所理解的

性為未發，心為已發的觀點告訴朱熹。朱熹經過一番思索，接受了張栻的觀點。

朱熹接受了張栻的觀點後，便捨去了李侗於未發時涵養體認大本之教，而專事於在已發之際察識其心。受張栻的影響，便以天理即性為未發之本體，以良心為已發之作用，主張當良心發見時，就要致察，而致察後再操存。這就否定了未發時有修養的工夫。

朱熹在接受張栻的觀點之後，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又認為張栻以性為未發，心為已發的思想有毛病，逐步產生了懷疑。於是與張栻通過書信往來繼續展開辯論。而於乾道五年（1169），此年為己丑年，朱熹對自己過去曾接受的張栻的觀點由疑到悟，糾正了張栻以至胡宏關於已發、未發的觀點。這就是所謂被理

⁺ 本文係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由本院、臺灣朱子學研究協會與臺灣朱氏宗親文教基金會聯合主辦「兩岸朱子學與當代社會倫理研討會」發言提綱。

^{*} 四川師範大學首席教授、中國哲學與文化研究所所長。

學家看重的「己丑中和之悟」。朱熹記述到：「乾道己丑之春，為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予之所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朱文公文集》，卷 75，〈中和舊說序〉）朱熹自我檢討到：「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為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為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卻平日涵養一段工夫。」（《朱文公文集》，卷 64，〈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認為以心為已發的流弊在於，只去察識良心之發見，而缺少平日未發時的涵養工夫。朱熹進而批評張栻「於事物紛至之時精察此心之所起」，即以心為已發而察此心的觀點是「更於應事之外別起一念以察此心，以心察心，煩擾益甚，且又不見事物未至時用力之要，此熹所以不能亡疑也」（《朱文公文集》，卷 30，〈答張欽夫〉）。張栻認為，心為已發，主張事物一至便察此心之起。朱熹則認為，以心為已發的觀點忽視了未發時的道德培養工夫，一旦遽見此心之起是失之太快，不守用力次第，因而會流於異學之歸。朱熹在與張栻的討論中，修正了以性為未發，心為已發的觀點，從而提出性為未發，情為已發，而心統性情的思想。他說：「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性也；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情也。子思之為此言，欲學者於此識得心也。心也者，其妙情性之德者歟。」（《朱文公文集》，卷 32，〈答張敬夫問目〉）又說：「『（心）以成性者也』。此句可疑，欲作『而統性情也』。」（《朱文公文集》，卷 73，〈胡子知言疑義〉引）朱熹把未發之中解為性，把已發之喜怒哀樂解為情，而把心作為貫通在性與情之中的。這是對中和之義的新解。

朱熹、張栻關於中和之已發、未發問題的辯論，先是張栻主胡宏性體心用，性為未發之中，心為已發之和的觀點，注重在已發之際察心識心，而忽略未發時的涵養工夫。在乾道三

年通過與朱熹辯論，使朱熹接受了自己的觀點。隨後朱熹對心為已發之旨產生懷疑，由疑到悟，乾道五年的「己丑中和之悟」是朱熹思想的大轉變，從而提出性體情用，心統性情之說，否定了胡宏、張栻所主張的「已發乃可言心」的觀點，回到並發展了李侗側重於在靜默未發時涵養體認大本的思想。可見，作為朱熹心性論綱領和核心的「心統性情」說的提出，實與同張栻的學術辯難分不開。朱熹的「己丑中和之悟」又反過來影響了張栻，張栻在與朱熹的辯論中基本接受了朱熹在已發、未發問題上的觀點，而放棄了前說。這是朱、張二人及其理學之閩學、湖湘學互相影響、互相促進的表現。張栻在討論中首次提出的「心主性情」的觀點啟發了朱熹，而被朱熹接受，並作為自己「心統性情」思想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與已發、未發問題緊密相聯，察識與涵養的問題也是朱熹、張栻中和之辯的重要內容。張栻繼承了胡宏先察識後涵養的思想，他認為，當性的四德表現為心之四端時，就要察其端緒之著見，通過察心，再行存養，這樣便可明其大體。由於萬物都遵循著性之四德，即仁義禮智的原則，所以像這樣先察識後存養，掌握了性之大體，便可駕馭眾多的事物，而不離善的原則。朱熹在乾道三年走訪張栻之後，接受了張栻這一先察識後涵養的觀點。

朱熹在接受張栻的思想之後，又逐步對先察識後涵養的觀點產生懷疑。他認為，張栻的觀點只解決了在已發處察識的問題，但對未發時的修養工夫卻沒有涉及，如果沒有平日未發時涵養的工夫，一上來就察其已發，恐怕臨事茫然，無從下手而適中。朱熹認為，在人的喜怒哀樂感情未發之時就要存養，不能等到已發之際再來察識，察識以後再來存養。所謂存養，即涵養，指平時的道德修養。朱熹指出，灑掃應對進退等日常生活之事，就是做存養工夫的地方。要把道德修養貫徹到日常生活之

中，只有平時涵養於未發之前，臨到已發時才能自然中節。朱熹這時已悟前說之非，而主張先涵養後察識的觀點。由此他批評張栻說：「湖南諸友其病亦似是如此，近看南軒文字，大抵都無前面一截工夫也。〔……〕若必待其發而後察，察而後存，則工夫之所不至多矣。惟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其發處自然中節者多，不中節者少。」（《朱文公文集》，卷 43，〈答林擇之〉）朱熹把涵養看作是在察識之先的「前面一截工夫」，而主張涵養在前，察識在後，並對張栻先察識後涵養的觀點提出批評。張栻經朱熹批評，認識到自己存養處不深厚的毛病，在與呂祖謙等人的討論中，提出涵養、省察相兼並進，以涵養為本的思想，但沒有接受朱熹先涵養後省察的觀點。後來朱熹亦由先涵養後察識，而主張涵養與察識交相助的觀點，這就與張栻涵養、省察相兼並進的思想基本一致了。朱熹說：「未發已發，只是一件工夫。無時不涵養，無時不省察耳。〔……〕二者可以交相助，不可交相待。」（《朱子語類》，卷 62）其「無時不涵養，無時不省察」便是指無論何時，都既要涵養，又要省察，打破了涵養與察識的先後之分，而與張栻的觀點比較接近。以上便是朱熹與張栻討論中和之察識、涵養問題的始末。

朱熹與張栻圍繞著《中庸》提出的已發、未發的中和問題展開了認真的討論，其中涉及到心、性、情，已發與未發，察識與涵養等有關宋代理學心性論和修養方法論的重大學術理論問題。朱熹、張栻展開「中和之辯」的意義和對當代社會倫理的啟示在於：通過辯論，促進了宋代理學心性論的發展，使得若干心性哲學的範疇在意義和相互關係上更加明確。糾正了胡宏性體心用，已發為心的觀點，刺激和啟發朱熹提出性體情用，心統性情的思想，這一思想成為朱熹哲學的重要內容和他心性之學的綱領。而張栻在放棄胡宏性體心用之說的基礎

上，先於朱熹提出了「心主性情」的思想，這對朱熹產生了重要影響。在辯論中，使得雙方都修正了胡宏「未發只可言性，已發乃可言心」，先察識後涵養的思想，最後認識到察識與涵養可以相兼並進，交相助，強調平時的道德修養與臨事按道德原則辦事是互相依賴、互相促進的。這對於理學心性修養論的豐富與完善具有重要的意義。

在當代社會倫理道德建設中，弘揚中華民族傳統美德，對於社會治理，具有重要的意義。貪污腐敗是國家之大害。治理腐敗，一是要依照法律、依靠制度，另是要依靠道德的力量。要建設當代法制社會，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就必須變革傳統的人治觀念，把道德建設與依法治國結合起來，而不是互相脫節和互相排斥。從另一方面講，法治也不能取代道德的作用。道德是教育人們從內心消除犯罪的動機和不好的念頭，是人們內化於心的一種自我約束力量。道德之倫理約束與法律之人身約束相比，其作用是不同的，也是不能被互相替代的。即使在當今社會，朱子學所提倡的道德自律和德治也有它的合理因素和存在的價值，可以防止一旦法律管束不嚴或管束不到，而產生違法犯罪的動機和行為。所以在當前深入開展當代社會倫理道德建設的過程中，應將弘揚朱子學中的傳統美德與推進民主、依法治國結合起來，為當今社會文明的發展，提供新的啟示。尤其是朱熹在中和之辯中提出並論證的「心統性情」說，強調以人的理智之心控制和把握人的本性和人的情感，使之按道德原則辦事，這不僅對推動當時文化、教育以及理學自身的發展十分有益，而且對於當代社會的倫理建設也有著積極的借鑒意義。

